**雁塔区综合治理中心餐饮运维服务项目合 同**

甲方:雁塔区综合治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9-61198684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将所属职工食堂服务外包给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外包项目

雁塔区综治中心后勤食堂交由乙方提供职工餐厅服务外包，在规定的时间提供正常就餐服务，满足甲方职工就餐需求。

1.甲方职工食堂早、中、晚餐及节假日、周末加班餐自助餐供应服务。

2.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接待用餐、会议用餐等日常保障，休息日、节假日员工用餐等供应服务。

3、餐厅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4种小菜+1咸菜+4种主食+2种/小吃+1种杂粮+2种汤粥+鸡蛋。

**午餐标准**:3种荤菜+3种素菜+2种主食+2种汤粥+1种面食+1种特色

**节假日、周末加班餐**:配送盒饭标准，1道主荤+1道副荤+2道素菜+时令水果或酸奶1种，主食(米饭/馒头)。

餐厅应根据情况，循环增加菜品，多品种，高质量，满足员工及客户用餐需求。

4.代理甲方采购原材料或协助甲方开展食材、耗材采购服务。

二、服务外包期限

服务期自 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三、费用结算及结算方式（合同金额暂定每月： 元）

1.费用结算包括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餐饮服务费及原材料采购费。

（1）服务外包项目餐饮服务费是乙方开展外包项目餐饮服务所有人员的费用（含人员服装、保险、工资、保险等）,每月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 )（含税），增值税税率 6 %，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为 人。

（2）原材料采购费（暂定）每月 元整（¥ 元）（含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职工每月就餐额度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按照原材料供价计算（包含人力、运输、税费等）结算。

2.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餐饮服务

费 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甲方按月度支付乙方原材料采购费（暂定） 元，具体按照乙方提供的每月消费汇总明细，经核实后按月度据实结算采购原材料期间原材料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接待食材单独核实结算。

（3）因甲方需要增加服务外包内容以外工作时，乙方只收取人力成本费用（如：外带食品收取销售总价的10%作为服务费用）不含税，甲方根据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四、服务外包运营方式

1.餐饮服务费及采购原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2.基本设备设施管理。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完备的食堂和职工就餐必备的场地和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厨具、炊事机械、餐具、设施设备、桌椅等，如冰柜、消毒柜、炒菜锅和装菜用的碗、盘、碟等。

（2）乙方在服务前应对甲方的用具进行清点、查验，上述物品经双方清点并在清单上签名后，交乙方使用。

（3）乙方负责食堂用具的保管和日常维护，若发现遗失、损坏，乙方需照价修理或赔偿。服务期满后如不再继续服务，将用具按清单如数、完整地归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低值易耗品<厨房用具、清洗用品及一次性用品的>自然损耗除外）。

3.乙方使用水、电、燃料和采购原材料时，均应秉持节约资源的原则。

4.乙方负责甲方同意后的食堂所需食材、调料等原材料的代理采购供应，以及库房管理、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等。所采购产品货物最终价格不应超过市场价格，并向甲方提供可追溯的各类票据，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接受代理采购产品的退、换货要求。

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食堂从业、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检验检疫、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卫生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政府许可手续；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对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状况进行初步自检，必要时送检；公示采购易腐食品、半成品、加工品、制成品等食品原材料的成分表或采购合格证书或质量安全、检验检疫报告等必要的证书或文件。

6.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并备案。

7.因工作需要甲方需提供乙方人员住宿，乙方应当严格管理乙方住宿人人员，因住宿人员的行为造成乙方人员或者他人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每年必须完成政府下拨的扶贫任务。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的食堂运营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具及厨房的机械设备。在服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更新、配置厨具及相关设备，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购买前乙方应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接待用餐、会议用餐、法定节假日员工餐及预先通知的临时用餐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保障。

（4）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就餐，就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他事故进行应急处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定制食谱，并经甲方确认后按时供应所需各餐。并定期更新主、副食花样，为员工提供可口的饭菜。

（3）乙方必须做好食材采购申请，食材验收入库、食材出库工作。

（4）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身体检查（每年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甲方员工的饮食安全和防止疾病传染。

（5）乙方必须保持食堂、操作间、就餐大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厨房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打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清，保持橱柜卫生，餐具整洁，定期做好蚊、蝇、鼠害工作，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

（6）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乙方应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沟，厨房、餐厅范围内外的卫生应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保证卫生整洁。

（7）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等安全措施。

（8）合同生效期间，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负全责。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导致甲方向甲方人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赔偿、雇主责任等责任）的，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偿该损失或支出。

（9）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员工投诉及时、有效整改纠正。乙方服务人员要文明、热情，避免与员工发生矛盾。以良好的形象为员工服务。

（10）乙方及乙方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各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1）乙方服务食堂期间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分包。

（1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乙方应制定应急响应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事件时，解决员工用餐。

（13）配合甲方落实三标、安标等管理工作。

（14）配合完成不可抗拒条件下的相关工作。

3.服务期内如需要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内部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购置，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未批准前，乙方应想方设法保障好食堂供应。

4.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六、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如因其它原因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叁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月营业额的15%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定《安全协议书》，应严格遵照执行(另见附件)。

3.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期间职工餐厅和周边环境安全。

4.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对餐厅和周边的危险源进行辨识，未经许可不能到其它与餐厅工作无关的场所。

5.乙方应按甲方消防、治安等要求做好工作。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同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一切事故发生。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相关规定，保证食品卫生达标，水果新鲜卫生，质量品种符合要求。

（1）严禁出售剩饭剩菜等问题食品。如供应饭菜食品出现变质、超保质期或饭菜中发现异物等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将承担违约金500元。

（2）因食品安全方面造成任何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医疗、误工等赔偿责任。

7.乙方自行管理雇佣人员及其工资和福利，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8.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餐厅设备、设施及用具进行妥善保管使用和日常维护，保证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正常运行。

9.乙方应保证服务态度热情耐心，注意社会公德，注重卫生。工作时间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与甲方餐厅管理员和职工及客户应保持互相尊重，不发生磨擦，更不许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若有发生追究相关人责任。

10.乙方做好常态化防疫消毒消杀工作，保证餐厅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做好餐厅防控记录。

11.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伙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座谈会，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给予答复、解释和整改。

13.依据本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乙方当月发生的各类违约金，由甲方在下月应付乙方的用餐费用中直接扣除。

14.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可以组织协调会，双方参会人员应认真沟通，协商，不能故意刁难或不理睬。对合理的建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合理的解释。

15.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经营不规范等情形，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现一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元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承担200元的违约金，直至符合要求，逾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事项

1.合同中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本合同中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仲裁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仲裁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无重大意外事故(如食物中毒事故等)发生，如双方均自愿继续合作，可提前2个月申请续签供餐服务合同。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争议处理时不停止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败诉方需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